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7〕127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17年7月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17年7月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法律法规精神和上级要求,结合我院实际,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理条例另行制定,在未制定实施前,遵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并充分保障被处理学生的申诉权。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专业比赛以及第二校园交流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按本条例给予处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向有关部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改正的；
- (二)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三) 积极协助查清违纪、违法事件的；
- (四) 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参加违纪行为的；
- (五)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六)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节或后果轻微的。

第七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 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或造成调查困难的；
- (二) 违纪违规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伪造事实的；
- (三)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五) 违纪违规群体行为的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六) 包庇其他违纪违规人行为，订立攻守同盟的；

(七) 同时犯有两个及以上违纪违规行为的，可合并加重处分；

(八) 其他有较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属系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九条 经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外，给予学生的处分将设置期限，处分期限的设置及解除规定如下：

(一)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二) 除留校察看外，处分期内再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两个处分期将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 处分期满，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系审查，报学生处核发解除处分决定书；

(四) 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其他各类处分，处分期到毕业日止；

(五)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处分期满，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

受原处分的影响；

(六)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再次违反校纪校规，构成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违规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罚款处罚(交通罚款除外)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以偷窃、诈骗(包括冒领、虚报、网络诈骗)等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诈骗钱财，情节较轻且案值较小，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多次作案，或作案价值较大(达到立案标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窃取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为偷窃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比照偷窃行为处理；

(四) 经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确认盗窃的，未窃得财物，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策划参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肇事者（用言语挑衅、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者）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群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动手打人（打人者、参与打架者）的，情节较轻，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致他人轻微伤、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依照第十一条相关条款处分；

(三) 结伙斗殴为首的，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持械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以各种名义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打架斗殴的，肇事者积极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的，可从轻处罚；

(五) 在校期间两次及以上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酗酒及酗酒滋事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酗酒滋事构成犯罪的，参照第十一条相关条款处分；

（二）酗酒滋事情节较轻者，或一学期内2次及以上酗酒，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三）酗酒滋事有损坏公共财产或他人财物者，要照价赔偿损失；因酗酒滋事造成自身伤残，医疗费自负。

第十五条 在学校内任何以赢取物质或金钱为目的的赌博行为，除没收赌具、赌资外，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初犯的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屡教不改，或赌资较大，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构成犯罪的，依照第十一条相关条款处分。

第十六条 侵害国家、组织和其他个人合法权益，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制作、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传播虚假和有害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团伙作案为首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可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当事人允许，通过网络或其它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互联网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侮辱、诽谤他人，或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初次吸食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多次吸食毒品，或容留、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第十一条相关条款处分。

第十八条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第十一条相关条款处分。

第十九条 性骚扰他人、骚扰异性，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构成犯罪的，依照第十一条相关条款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一定后果的，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动用并损坏消防器材、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或

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学校学习生活区内违规用电（如：私接电源、乱拉电线，使用（含存有）各种违规电热器具等）、用火（如：在学生公寓内进行烧煮食物、焚烧废纸杂物等）、用危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后果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或《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未婚生育或计划外生育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校园管理相关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寝室管理规定，学生寝室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在学生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一学期内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晚归（含旷寝）两次及以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校园内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擅自在校园内开展旅游组织业务等或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因此引发事端造成严重后果，构成违法犯

罪的，依照第十一条相关条款处分；

（三）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翻墙进出校园、宿舍，攀爬窗户、阳台，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不听劝阻的，侮辱、殴打教师的，妨碍工作人员履行正常工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第十一条相关条款处分；

（六）故意以不正当的言行致使教室、琴房、实验室、图书阅览室、会场、运动场、音乐厅、食堂、公寓等校内公共教学、活动、生活场所秩序混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学院内进行迷信或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从重处分；在校外进行迷信或非法宗教活动由有关部门反映或移交给学校的，经核实，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为首或组织者，从重处分；

（八）学生在校内禁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屡次批评教育不改的，可给予警告处分；

（九）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可参照上述处分标准予以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课堂管理规定，3次及以上不遵守课堂纪

律，可给予警告处分；不遵守课堂纪律，对抗教师批评教育，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而没有参加教学活动的，按旷课论处，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或连续旷课达到下列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累计旷课 10-19 学时，或一门课程旷课超过二分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旷课 30-39 学时，或连续旷课达到 1 周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旷课 40 学时以上，或连续旷课 1 周以上 2 周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监考人员要求其出示考试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六）在考场及其周围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的；

(七)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 预先约定团伙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施的；

(十) 在规定背谱的专业考试中违规看谱的；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本人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取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闭卷考试的；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 课程考核论文抄袭或雷同的；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交卷后有意在试场逗留，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十) 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一)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面内容的；

(十二) 以相同曲目作品（大型作品的不同乐章以及相同曲名的不同作品除外）参加两个或以上学期专业考试的；

(十三) 参与团伙作弊的；

(十四) 其他作弊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恶劣，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 预先约定，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组织利用网络、通讯工具等作弊的；

(四) 考前窃取考试试卷，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 其他严重作弊或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学期中两次及其以上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记过处分，连续两次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加国家考试作弊，触犯法律的，参照第十一条相关条款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作伪证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参照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学院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以参照本条例相近条款进行类推或解释，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处分程序及管理权限

（一）凡给予学生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收集相关证据，并在一周内提出处理意见，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因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核实；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保卫处核实；在学生宿舍内违纪的由学院有关部门或相关系核实），学生处审核，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发处理决定后发文；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处理决定后发文，开除学生学籍的处分文件须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所在系应告知学生处分

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处分决定作出后，学院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至少一式三份：一份送达违纪学生本人；一份送交违纪学生所在系，存入违纪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院存档。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送达通知上签收，违纪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经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以学院网站公告方式送达。学生所在系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并立即将处分决定告知违纪学生家长或家属。

第三十四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自处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由学院出具学习证明。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但最长不超过 40 日。逾期不办的，由所在系为其代办手续，将户口关系迁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按照《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学院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作补

充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其它规定若与本条例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本条例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浙音〔2016〕91号)同时废止。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意见书

姓名		系		专业班级	
性别		学号		联系方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主要违纪事实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系处理意见及主要依据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处理意见及主要依据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_____ 同学：

你好！

经查实，你在_____。
_____。该行为已经构成违纪，根据《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_____条 款规定，将给予你_____ 处分。

若对学院拟给予的处分有异议，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申请听证，超过三日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申诉权利。

经办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内容，对事实情况和处分无异议。

签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